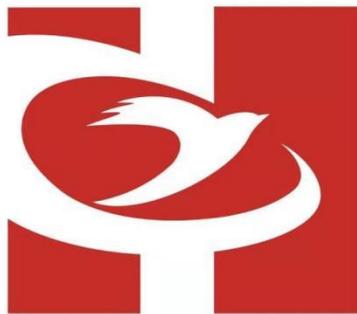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评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ZB-2024-0605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评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项目概况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评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8 层 805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YZB-2024-0605
2. 项目名称：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评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7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评审	1 项	主要是对“双重”工程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三北”六期工程项目等审核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8层805室

3. 方式：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售价：每本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8月28日09点00分至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8 层 806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被授权人须参加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系方式：张凯 010-842382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010-60624505 转 831 或 8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芳、刘晶晶、李倩、郭玉婷、朱艳梅、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31 或 81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p>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p> <p>采购人联系方式：张凯 010-8423828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郭小芳、刘晶晶、李倩、郭玉婷、朱艳梅、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31 或 816</p>
<b>*1.3.5</b>	<b>投标人须满足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无</b>
1.3.6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
<b>*1.5.1</b>	<p>(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2) 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u>本项目拒绝大型、中型企业参与。</u></p> <p>①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5.2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b>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p>
1.5.3	<p>如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5.4	<p>投标人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投标人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2	财政资金：人民币 <u>170 万元</u>
*9.1	《投标文件资格册》中： 其中 <b>第 2 项</b>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12.1	投标保证金： <b>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b>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保函、电汇、转账等 <b>非现金形式</b> 。 开户行名称： <b>中钰招标有限公司</b> 开户行： <b>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b> 账号： <b>671015888</b>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 <b>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b> ” 注： <b>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b>
*1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u>
14.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 word 版。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u> 投标截止期： <u>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u> 递交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8层806会议室</u>
18.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u> 投标、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8 层 806 会议室</u>
28.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本合同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详见附件 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9.1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 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31.1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p>        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已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节能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u>无效投标</u>。</p> <p>        <b>（本项目中的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本条款不适用）</b></p>
31.2	<p>政府优先采购：</p> <p>若投标人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p>

	<p>若投标人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p> <p>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p> <p><b>（本项目中的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本条款不适用）</b></p>
32.1	<p>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 [2020]123号）。</p> <p>商品包装环保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li> <li>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li> <li>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li> <li>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li> <li>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li> <li>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li> <li>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li> </ol> <p><b>（本项目中的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本条款不适用）</b></p>
*33.1	<p>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本次采购项目中的 <u>  </u> 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并备案，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p> <p><b>（如本项目/包中的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本条款不适用）</b></p>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投标

	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6	<p>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 117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 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p> <p><b>（本项目中的所有标的均属于服务类，本条款不适用）</b></p>		
7	<b>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		
	<b>序号</b>	<b>标的名称</b>	<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
	1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 评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1.3.1 满足以下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3.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4 潜在投标人必须于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5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须满足《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3.6 如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3.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的条件。

1.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6.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6.6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3.6.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7.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3.7.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

1.3.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

1.3.7.4 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3.7.5 潜在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加本次投标的。

1.3.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各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

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资料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6 如本项目/包【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1.7 如本项目/包【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 30%或以上合同金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4.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

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资格册》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地编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采用“A4”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注：其中标记“\*”的文件，投标人应完整提供；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资格册》：**

-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重要说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投标文件资格册》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

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 方案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13 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2 投标人应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资格册》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两部分分别制作，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册》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证明其真实性，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10.3.1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2 服务标准及人员情况；

1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0.3.5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统一编码、装订。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例如进口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并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5 投标人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5)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收据领取投标保证金）。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被授权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分别标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

“样品”（如有）字样；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封。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或监标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18.4 记录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代表或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9. 评标委员会组建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如适用）；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4.1 中止采购活动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适用）；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①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⑦投标人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⑧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⑨投标报价缺项、漏项的。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4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中标公示之前,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审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扰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5.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6.1 中标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提交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8.1.2.1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28.1.2.2 支票、汇票或本票。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七 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收取规定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 29.1 要求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等方式收取。

29.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 九 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 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 3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十 进口产品

### 33. 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

### 3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5.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下载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5.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5.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按要求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5.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5.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36. 投诉**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十二 履约验收

### 37. 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评审	1 项	主要是对“双重”工程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三北”六期工程项目等审核工作。

#### 2. 项目概述

2024 年，财政部批复林草局部门预算 170 万元，主要用于“双重”工程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三北”六期工程项目等审核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涵盖“三北”六期工程区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双重”工程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所涉及区域等。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在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主要是对“双重”工程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三北”六期工程项目等审核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建设内容审核

1. 审核范围：“三北”六期工程涉及的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三北”六期工程项目，全国各省申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双重”工程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等。

2. 审核内容：每个项目审核主要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的气候地理区域，确定人工造林、人工种草、封山育林、老化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固沙等修复措施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单位面积费用等工程建设控制标准。

3. 成果及质量要求：对每个项目出具项目审核报告，保障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确保专业技术路线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工程造价合理，具备工程建设条件。项目审核过程中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过程材料和成果外传。

### （二）项目投资估算审核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确定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每年需对“双重”工程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三北”六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投资估算审核，确保项目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方向、单位面积费用符合支持标准，核定项目投资，形成审核成果。

## 3. 团队人员要求

（1）拟派团队人数要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须具备林业工程及相关的专业），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林业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不少于 8 年的类似项目经验

（2）项目团队人员经验要求：具有林业工程相关的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以等工作经验。

(3) 团队职责及岗位分配情况明确合理。

#### 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

2、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3、在服务期内须保障业务稳定，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应急支撑服务。配合采购人开展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相关工作。

4、本项目以预算批准的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的发生的所有总服务费（包括人员差旅费等）计取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5、合同签订的本年度服务到期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与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服务期为一年，续签合同金额不超过当年预算批复金额。（投标人须提供知晓本条款具体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的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记证明原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记证明原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记证明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签字：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1	投标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geq$ 90 个日历日
3	投标保证金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投标文件资格册的内容除外）
6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投标文件资格册的内容除外）
7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20.5、20.6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

2、计分方法：将各评标委员对同一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10
2	商务部分 (21分)	业绩	<p>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全国性的类似业绩合同得 3 分，每提供 1 个非全国性的类似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 15 分。</p> <p>备注：            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2、本项提供业绩证明最多不超过五个。            3、所提供类似业绩证明的合同中，工作内容需包含项目审核或者林草发展规划编制等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15
		荣誉奖项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或拟投入团队人员获得的林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成果奖项，每提供 1 个国家级的得 3 分，每提供 1 个省级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加分。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6
3	技术部分 (69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	<p>综合评审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以及本服务的重、难点。</p> <p>对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p> <p>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的业务理解，但有遗漏，基本知晓项目工作量，符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4 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符合实际得 3 分；</p> <p>对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等完全不符合实际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不得分。</p>	6
		项目建设内容审核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项目审核过程管理模式、审核形式、审核程序、审核重点</b>等内容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度高，项目审核过程管理模式完善先进，审核形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审核程序的科学性、</p>	6

			<p>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审核重点清晰，得 6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项目审核过程管理模式较完善先进，审核形式能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审核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审核重点较清晰，得 4 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项目审核过程管理模式基本 完善，审核形式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审核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审核重点一般明确，得 3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项目审核过程管理模式有所欠缺，审核形式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审核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审核重点较模糊，得 1 分</p> <p>未提供此审核方案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项目投资估算审核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项目审核过程管理模式、审核形式、审核程序、审核重点</b>等内容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度高，项目审核过程管理模式完善先进，审核形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审核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审核重点清晰，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项目审核过程管理模式较完善先进，审核形式能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审核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审核重点较清晰，得 7 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项目审核过程管理模式基本完善，审核形式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审核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审核重点一般明确，得 4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项目审核过程管理模式有所欠缺，审核形式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审核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审核重点较模糊，得 1 分</p> <p>未提供此审核方案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0	
		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	<p>1、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2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团队人员在国家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每篇（部）得 1 分，最高可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姓名、相关职责及联系方式及岗位分配表等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12

		项目负责人	<p><b>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8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具有与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中：</b></p> <p>1. 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得 2 分，正高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在国家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每篇（部）得 1 分，最高可得 3 分。（须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6
		进度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合理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对项目建设内容审核和投资估算审核的各个阶段制定了详细的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完全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得 10 分；</p> <p>针对项目制定了进度保障措施，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和完善性稍有欠缺，能基本保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得 7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和完善性差，基本不具备针对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有很大困难得 4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完全不具备合理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完全无法保障项目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进度保障措施不得分。</p>	10
		管理制度	<p>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强力有效，有清晰的业务模块管理制度和流程图，完全保障项目实施得 8 分；</p> <p>具有一定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业务模块的管理和流程图，但是内容的合理性稍有欠缺得 6 分；</p> <p>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业务模块等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全面性和针对性得 4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管理制度内容不得分。</p>	8
		保密措施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了一定的保密措施，但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稍有欠缺得 4 分；</p> <p>制定的保密措施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无法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保密措施不得分。</p>	6
		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质量、执行进度、服务成果及人员稳定性、专业性等的承诺：</p> <p>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强，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完善，与项目关联性高，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p> <p>服务承诺欠缺，针对性较差，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1 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p>	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制订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提供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以下简称“服务项目”或“项目”）：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服务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验收）标准和成果要求（绩效目标，应包括数量、质量、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要求）

1. 成果要求：\_\_\_\_\_
2. 质量要求：\_\_\_\_\_
3. 满意度要求：\_\_\_\_\_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支付方式仅为参考）

甲方以下述第\_\_\_\_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以银行汇款/支票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_\_\_\_\_元服务费；

(2)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服务费总额的 80 %）；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_\_\_\_\_元（服务费总额的 20 %）。

(3)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具体进度方式由双方约定，以下进度方式供参考）

①第一期付款：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具体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_%支付给乙方；

②第二期付款：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_%支付给乙方；

③最后一期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_%支付给乙方。

###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 第五条 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验收标准按照第二条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解除（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调整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或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体或关键性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或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主体或关键性服务内容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方。

####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知识产权方同意，不得将该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或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但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发生以下情形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影响合同执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_\_\_\_\_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如投标人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记证明原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记证明原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记证明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投标文件资格册》（另附）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 方案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13 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 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 2) 以\_\_\_\_\_（支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

币\_\_\_\_\_（金额数）。

3)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须知第1条规定，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1、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2、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考虑，都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

3、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小计
1					
2					
3					
...					
合计（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_____型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相关单位 如不涉及填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一切有关事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被授权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若为法定代表人，则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5-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8-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说明：1、投标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此表后附评分表格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10 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拟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所有评审内容。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 1.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以下附件不作为合同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仅作为参考。**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投标报名时递交\_\_\_\_份，联合体成员 各\_\_\_\_份。

\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